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83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明鑫五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署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与新华资产于2021年2月25日签署《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将管理费率由此前的0.2%（年化）调整为0.1%（年化）。考虑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对新华人寿历史申购和未来申购的影响，按照各笔业务的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3.15万元。

我司本次与产品持有人新华人寿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构成我司与新华人寿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我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成立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将管理费率由此前的 0.2%（年化）调整为 0.1%（年化），同时调整原产品合同中可投资资产主体名单。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不涉及交易结算。新华人寿等投资人购买该产品以及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自该产品所有份额持有人均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履行期限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产品终止之日。

(四)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管理费率系参考市场中同期同类产品、经产品投资人与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在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仍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均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审议通过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审议通过日期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10225	20210223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林晓初

电 话：010-85246674

邮 箱：linxiaochu@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